

每期推荐



《绿山墙的安妮》

【加】露西·莫德·蒙格玛丽 著
姚瑶 译



这是一部甜蜜的描写儿童生活的小说。

《绿山墙的安妮》讲述了纯真善良、热爱生活的的女主人公小安妮,自幼失去父母,11岁时被绿山墙的马修和玛丽拉兄妹领养,但她个性鲜明,富于幻想,而且自尊自强,凭借自己的刻苦勤奋,不但得到了领养人的喜爱,也赢得了老师的关心和同学的友谊。

《绿山墙的安妮》是一部供少男少女们阅读的成长小说,指导他们像安妮那样用热情、纯真、坚韧和坦诚去面对生活中的困苦与磨难,以乐观开朗的人生观去追求人世间比金钱财富、名誉地位更宝贵的东西;教育他们热爱人和自然,从大自然中、从想象中寻找快乐和满足,敞开心胸去体会世界的美好与生活的喜悦,用活泼与热情,照亮自己和身边的人;教会他们如何在逆境中坚强地站起来,敢于拥有满载希望和理想的翅膀,化期待为前进的动力,用知识和修养来充实自己,用无尽的想象滋润生活、造就人格,使人生焕发出绚丽的光辉。

与众不同的安妮

——读《绿山墙的安妮》有感

杨贺勤

《绿山墙的安妮》于1908年问世,一问世就吸引了全世界无数的读者。它已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在许多国家出版,还被改编为电影、电视剧、戏剧等多种艺术形式,是一部公认的文学经典。马克·吐温曾高度评价这部小说,称“安妮是继不朽的爱丽丝之后最令人感动和喜爱的儿童形象”。

书中,在美丽的爱德华王子岛上有一栋绿山墙农庄,里面住着相依为命的两兄妹——马修和玛丽拉。他们想去孤儿院收养一个男孩,为了以后能有人帮助他们打理农庄上的活,可是阴差阳错,孤儿院送来了一个满头红发、满脸雀斑,又喋喋不休的女孩安妮。故事就此展开……

相处之后,他们发现安妮从小就失去了父母。为了生存,安妮辗转去了好几个家庭,有的家庭起初对她很好,后来又嫌弃她,有的把她带回家,只是为了帮他们干活。在心理学理念中,一个童年时没有得到足够爱的孩子,长大后会有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,但安妮不一样,她仍然乐观开朗。看到镜子中的自己,就想象那是另外一个被魔法困住的小女孩。听到山谷中传来的回声,她就想象那是一个喜欢学她说话的好朋友。生活中的一切不如意,都能被安妮以积极的心态顺其自然地化解,因此,安妮比普通人更快乐。

现实生活中,安妮有着无限的想象力,而且她还有些浪漫。无限的想象力和浪漫,让安妮喜欢为东西取名字,但也让她闹了不少笑话。她的善良和直率也使她赢得了友谊和真挚的爱。她爱生活、爱自然、爱周围的每一个人。

可是,每个孩子都会长大。当她长大了,便从想象的世界里走了出来。安妮很坚强也很刻苦,她凭借努力,得到了女王专科学校的大学录取通知书,可是当马修突然去世,绿山墙农庄面临困境时,她放弃了到远方念书的机会,在农庄附近当了一名老师。正如安妮所说:“我的未来就像一条笔直的道路,现在路上有了个拐弯,我相信那里一定有着很好的风景。”

安妮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女孩,她带着乐观,带着倔强,极像一株在风沙中傲然挺立的仙人掌。安妮通过努力,掌握命运,并改变命运,让周围的人接纳她。我想正是因为安妮心中有阳光,才能使她成功,而这种阳光的心态也总能感染到每个人,也包括我。

书香是最好的陪伴

李晓琦

久违的闲暇时光,一书一茶,就是我最好的陪伴。顺着扉页往后翻看,一阵诱人淡雅的书香扑鼻而来。有人说,书存在书架上久了,自然会形成香味。我认为,能读书、会读书是一种幸福。

我对中国当代作家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就百看不厌,只因为路遥用史诗般大气的笔触,描述了在社会历史变革下,黄土地上的普通人不平凡的悲欢离合。书中广袤、雄浑而略带苍凉的陕北黄土高原更令我神往。纵然,我无法真正在现实中来一场想走就走的陕北之行,但这本书带我游历数遍,我已经很满足、很幸福了。

书籍有时候是一首首感人的心曲,有时候又是一个个能点燃人生梦想的火把,让你在仔细品味书中意韵的时候,戒掉浮躁。曾经有一种说法:“书香出贵女”,意思是女人的温婉娴静、知书达理都是从书里走出来的。正如卓文君、李清照、朱淑真和薛涛等古代才女都是饱读诗书之后,集智慧、才情于一身,才能写下传世的诗词。

小仲马的《茶花女》也是一部让我乐此不疲地反复拜读的作品。书中的女主人公玛格丽特作为一个贫苦的乡下姑娘,当她跻身上流社会之后,谁都没有怀疑过她曾经还有

其他的身份,以为她就是裘拉第公爵的亲生子女。因为她的举止和谈吐一点都没有低层阶级的影子,后来玛格丽特由于债务缠身,重病去世后,执行法官奉命来执行公务,查封了她的全部财产进行拍卖的时候,才发现她的全部秘密。原来玛格丽特的真实生活是这样的:她的生活并非像别人看到那样富裕、殷实,她就是公爵的养女而已,遗产只有一屋子的书籍和几件社交应酬时穿的晚礼服。所以,书籍真是个好东西,它能培养我们的睿智和内涵。读书使一个人的气质由内而外发生改变。

在我看来,愿意与书相伴的人,就不会“虚有其表”。沉浸在书籍营造的氛围和意境里,文字荡涤了我们的灵魂,让我们的心灵洗尽铅华。心情不好的时候,一盏柔灯,一本好书,把自己那颗渺小而虚浮的心或珍存于豪放凝练、清新飘逸和深情隽永的段落里,或进入人未曾涉足的美丽世界里,又或陶醉在近乎忘却凡尘的书香里。

静闻书香,能让我立刻放下生活的苦痛与无奈,心情变得豁然开朗起来。因为,这一缕书香,一脉书情,加快了我进步的脚步,让书的精髓融入我的生活,引领我的人生。

秋来读书正当时

桂孝树

在秋天的世界里有一种凄凉的感觉涌上心头,随风起舞的落叶预示着秋的到来,秋天是个很好的读书季节,在秋日的阳光中打开一本书来阅读,书中的文字竟然有了一种温暖的感觉。

阅读书中文字,有种千帆过尽之后豁然开朗的感觉,轻轻回顾走过的年华,那些繁华与寂寥交织的时光,永远是记忆中不舍得遗忘的芬芳。岁月无论途经多少的繁华绚烂,终究会慢慢地走向静寂安恬、淡定从容,这是自然的规律,而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呢?

儿时的梦想,青春年少的时光,都随着岁月不断流失,曾经的记忆单单留下这黑白分明的文字,在纸张上不断延伸,慢慢地走进内心的世界。那流逝的岁月已经越来越远了,渐渐地变成书中的一抹流光,一段开启尘封的记忆。

看着书里的点滴往事,似乎是在告诫流过的青春。经过作者的精心打磨编辑成文字,倾诉在黑白分明的纸上。风轻轻一吹,一页页书随风而过,印入脑海里的则是那如歌往事,或悲伤如泣,或感怀咏叹,在作者的笔下如同一首道不尽红尘眷恋,诉不完人间恩怨的歌曲。一曲曲娓娓道来,一声声紧叩心门,终就汇成涓涓细流流进我的心田。

在秋天里阅读,好似一幅画卷慢慢展开,满院风月,青山绿水。风景扑面而来,尽入眼前。如水墨之淡雅,从容不迫,与世无争,宠辱

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,去留无意观天上云卷云舒;如油画之绚烂,有峰回路转的惊喜,有柳暗花明的欣慰;如素描之简洁,虽是一块陈旧的衣料,已失去光华,却依然能勾勒当初织就出来的经纬。

生活中,多一些阅读,就会多一些成长的经历。掬一湾庐山泉水,沏一壶云雾茶,静静地坐着慢慢品味,慢慢地品读书中字,如同品味人生,字里行间,有喜有忧,有笑有泪,有迷惘有惆怅,有得到有失去,唯有如此,生命才愈发令人回味和珍惜,若穷其一生,都是花香满径的时刻,也该是多么的索然无味。微笑着一份温暖,感动着一份遇见,珍藏着一份人生,品味心情,品味着丝丝苦涩,也品味着淡淡的清香。

翻开精美的故事,那些年的风华正茂,几经沉浮,跃然纸上。往事从未褪色,情感不曾荒芜!文集的字里行间,透露最朴素的情感信息。

感谢岁月,感谢时光,感谢指尖上每一段文字。在给予我惆怅时,也让我品尝到了春风浩荡的喜悦;给予我沮丧时,也让我体会到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豁然。流年似水,曾经的年少轻狂,现在的执着抑或是迷惘,未来可知抑或是不可知的空白。

在秋日里读书,一旁的茶几上,放一杯冒着袅袅热气的云雾茶,手捧一本书,走入书中的世界,感受书中的喜怒哀乐,心灵受到一次洗礼。

读书如同养生

郭雪强

朱熹曾说:“内无空寂之诱,外无功利之贪。”他一生对此孜孜以求,乐而忘忧,以“道”的理念培育健康的身心,将现实和精神融合在一起,采用中和的态度养生。

其实,这句话、这样的理念用在读书上也是恰当的。

读书,不可能一群人聚在一起,你一言我一语,热热闹闹,毕竟需要环境安静,读书人心平气和,方可进入书中世界。读书,也不是一时之功,今日读,明日不读,想读便读,不想读便忘却于脑后,如此,是很难读出什么大收获的。非得是日日读,年年读,如此这般,读了五年,十年,二十年,方可配得上“读书”二字。

读书,要耐得住寂寞。不管刮风下雨,酷暑严寒,不管窗外事多么纷繁复杂,扰人心神,你读你的书,你明你的理,你修你的身,你增你的智,你养你的德,持之以恒,自觉,自律,自省。倘若因为寂寞,放下书卷,投入到繁华热闹中去,亦非不可,只是,书便会离你越来越远,从朋友变为陌路人,也未尝可知。

读书,要经得住诱惑。一旦被功利诱惑,被功利束缚,累倒不说,人往往会变质。被利

益牵住鼻子的人往往会忘记初心,乃至忘记良心是何物。但,读书并非代表清贫,一本书,一杯茶,一盏灯,或围炉细读,或拥被静思,这在很多人看来,已属奢侈之事。读书,更多的是精神的富足。

静心读书,一日复一日。尤其是读那些耳熟能详的经典文学作品,一开始可能会读不进去,或者读过一遍就忘记大半,有时候可能只记住了里面的只言片语,人物情节都没有完全理解,但是在阅读的过程中,那些神奇的文字会偷偷地影响你,净化你的心灵。

书,像一段旅程,走一程,读一程,悟一程;书,像一杯杯浓茶,品一口,想一口,享一口。读书,必是乐在其中,无有烦忧,如若不然,大概是读书尚少。我常常置身窄小的书房或者空旷的阅览室当中,读个痛快,让全身都通透起来。

读书,于我来说,实在是如同养生一般。



读书朋友圈

李令飞

读书的四个阶段

读书就如同吃饭,大抵会经历四个阶段。

读书的第一阶段是闻说。相熟的好友间常会交流吃货心得,你向我推荐一道菜,我向你推荐一个饭馆。唇齿翻飞间,饭菜还未摆到人面前,就已隐隐地闻到饭菜的香味。读书与之相同,有着相同爱好的旧友重逢,免不了要聊及新读或新购的书籍。于是,我们虽未见其书,胸中已新生向往。然道听途说总未见得真实,这世间沽名钓誉的人太多,谁又能保证书就不会被夸大其词呢?更何况每个人的兴趣口味未必一致,如果止于这个阶段,也就很难对书有一个正确的评价。

读书的第二阶段是尝试。“借问酒家何处有,牧童遥指杏花村。”古诗里的意境多美啊,但是事隔经年,谁知道杏花烟雨里的小店是不是改卖啤酒了呢,那样的话可就要少却许多意境。尝试则是验证虚实的一个好方法。佳肴要品过方知其美,好书也得读过才知其好。尝试是为了甄别,从而有所选择。如果仅仅只是为了果腹,粗茶淡饭即可,如果仅仅只是为了打发时间,随便翻翻手机即可,但如果是想汲取精神养分,就得有所选择。好的菜肴色香味俱全且有营养,好的书籍亦是。只是菜不细品不知其味,书不细读不解其意罢了。

读书的第三阶段是咀嚼。中国民间有一句歇后语:猪八戒吃人参果——全不知滋味。对于美食,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,不同的人亦有不同的吃相,有的人一见酒菜上桌,便开始狼吞虎咽,有的人却喜欢细嚼慢咽。从结果来看,狼吞虎咽固然管饱,却多半不得美食精髓,而细细咀嚼与之相反。美食细细品方觉其香,书中滋味亦然。只有沉下心来细品,才知好坏。

读书的第四阶段是回味。有些菜吃过一遍就不想再吃了,但有些菜吃过一回之后便让人念念不忘,下次再来时依旧是必点之菜。读书也是如此,有些书看过一回就再也不想翻看了,而有些书则让人爱不释手,即便放下了也会很快再拿起来。哪怕三五年之后,依旧对书中的内容记忆犹新,而且曾经似懂非懂的内容,可能后来忽然就茅塞顿开了。书要回味方有味,牛羊靠着反刍消化食物吸收营养,人则靠着回味增进理解加深印象。

读书时观之在眼,听之在耳,读之在口,记之在心,我们才敢说“读有所得”。否则,所谓读书,不过一句空谈而已。

征稿启事

《读书廊》开设有《每期推荐》《书香为伴》《读书朋友圈》等栏目,如果您最近读了一本好书有精彩的心得,或者在读书方面有自己独到的方法和见解,请发文章至本报邮箱(jswmtl@163.com)。

要求:字数不限,观点明确。请在文末标明您的姓名、地址、邮编,并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读书廊”收,期待您的来稿。